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15执1484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住所地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办事处向阳路13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203354386J。

负责人：李义力，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

投资人：刘金全。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与被执行人刘金全、张俊艳、重庆市长寿区桃花汽车配件经

营部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经查被执行人刘金全名下有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金全所有的位于重庆市长寿区凤城街道桃花街15号5-1#[产权证号：206房地证2004字第00021号，建筑面积：114平方米]房屋一套。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黄洪彬
审	判	员	刘伯康
审	判	员	李传昌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法	官	助	理	戴	航
书	记	员		李	洋